

关于调整棉花 1405 合约交易保证金标准的 通知

郑商发〔2014〕42号

各会员单位：

为防范棉花期货市场风险，根据《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交易风险控制管理办法》第十一条规定，经研究决定，自 2014 年 3 月 14 日结算时起，棉花 1405 合约交易保证金标准调整至 15%。

交易保证金标准提高后，期货交易风险控制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正常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2014 年 3 月 7 日